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100,000,000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500万元受让陈建新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

司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新利”）2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虞新利 8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对日常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可以在不超过前述总额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